

附件：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 信息记载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信息记载业务，促进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北金所发〔2020〕142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引》（北金所字〔2017〕27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北金所为债权融资计划融资人提供产品信息记载服务，为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提供持仓金额记载服务。

第三条 融资人及投资者与北金所签署客户服务协议，并申请开立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参与人账户时，由北金所为其开立信息记载账户。

第四条 主承销商应于挂牌日确认产品信息与配售结果。由于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有误，导致北金所记载的产品要素发生错误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主承销商承担，北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融资人应于缴款截止日 17:00 前向北金所提交产品挂牌款到账情况及付息兑付计划等文件，主承销商可代为操作。由于融资人或主承销商（代为操作情况下）提供的材料有误，导致北金所信息记载发生错误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融资人或主承销商承担，北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北金所根据产品信息和配售结果、产品挂牌款到账情况等信息办理债权融资计划的初始信息记载,对当日 17:00 后向北金所提交挂牌款到账情况及付息兑付计划文件的,北金所于收到文件的次一工作日办理初始信息记载。北金所完成初始信息记载后,向融资人及投资者出具信息记载证明。

第七条 北金所对投资者持有的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以电子凭证的形式进行集中记载。

第八条 北金所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查询信息记载账户内产品金额持有及变动情况。投资者对持有金额有异议的,可向北金所申请复查。

第九条 融资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对融资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托管人或接管人、破产管理人等有权机构需要查询持有人名册的,应向北金所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条 北金所对投资者债权融资计划产品金额的持有情况和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北金所有义务向其提供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相关信息。北金所不对该类配合行为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北金所为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提供债权融资计划转让服务,依据转让凭证办理债权融资计划的变更信息记载,并向转受让双方出具信息记载证明。

第十二条 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业务参与方因其他情形申请变更信息记载相关信息的,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其他方的还应由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北金所将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要求办理司法冻结的，北金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证件和有效的法律文件，对相关账户中的债权融资计划金额予以冻结处理；解冻时，北金所依据司法机关有效文件办理解冻。冻结、解冻完毕后，北金所将结果告知相关投资者。

第十四条 债权融资计划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北金所为其办理全部或部分注销信息记载，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分期偿还、行权、提前兑付等情况。北金所在办理完成后向融资人及相关投资者出具信息记载证明。

第十五条 债权融资计划信息记载业务其他未尽事宜，可按照北金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北金所负责解释，如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创新子产品发布的特别规定对本规程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